

民法典背景下

企业民事法律实务

江必新
李占国
◎主编

MINFADIAN BEIJING XIA
QIYE MINSHI FALU SHIWU

· 一问一答 ·
解读与企业相关的民法典热点问题

· 典型案例 ·
助力企业经营风险防范与纠纷解决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民法典背景下 企业民事法律实务

江必新
李占国 主编

MINFADIAN BEIJING XIA
QIYE MINSHI FALU SHIWU

· 一问一答 ·
解读与企业相关的民法典热点问题

· 典型案例 ·
助力企业经营风险防范与纠纷解决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雄飞 卢岳平 冯妍 吕舸南 乔娇 危薇

刘国华 刘甜甜 江宇奇 孙百芹 杨治 杨婷

杨林法 何琼 汪佳 张语心 张静静 张碧青

陆朦璐 陈为 陈宇 陈逸群 金晓飞 柯艳娇

俞菲 秦善奎 袁小梁 倪佳丽 徐楚 高兴兵

黄若兰 曹滢钰 程顺增 曾梦倩 潘黎

序言

思而往求，蕴实在秋。2020年，我国从早春启程，一路风雨坎坷，从春到夏，由夏入秋，挺过疫情最艰难期，扛过经济最低迷期，在不平凡中砥砺前行。虽诸般荆棘，仍欣喜迎来了新中国第一部民法典。作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民法典的出台标志着我国全面依法治国步入了新阶段，开启了中国法治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民法典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

企业是重要的民事主体，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重要力量。截至2019年年底，我国已有市场主体1.23亿户，其中企业有3858万户，个体工商户有8261万户；而在3858万户企业当中，90%的企业是民营经济。依法保护包括民营经济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充分激发其创造财富的进取心，对于构建持久、稳定、健康的市场经济秩序，从而为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注入强大动力具有重要意义。

法谚有云：“从出生之日起，我们就生活在民法之中。”民法典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个人的生活与工作，企业的设立和运营，都离不开民法典的规范。民法是企业安身立命的“护身符”，是规范企业行为的“边界线”，还是引导企业树立正确价值理念的“指南针”。民法强调平等、诚信、秩序等理念，这与市场经济的要求与发展规则高度契合。民法是保护企业权利的法律，企

业的合法权益一律受平等保护；民法是促进企业有效管理的法律，法人制度为规范企业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的内部治理结构提供了遵循；民法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法律，意思自治原则赋予了企业家们干事创业的动力；民法是规范企业行为的法律，企业在行使自己权利的同时，还应遵循诚信原则，遵守交易规则，履行法定或约定义务；民法还是提示企业各类风险的法律，企业在经济活动中，必须有效防范违约风险、担保风险、代理风险和侵权风险。归根结底，企业在经济活动中应大力弘扬民法精神，认真遵守民法典，做好民法精神的践行者和守护者。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浙江作为我国民营经济的发源地，民营经济在其经济发展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浙江法治化营商环境也一直走在全国前列。2021年1月1日，民法典将正式施行，为有效服务企业法律需求，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我们特别组织浙江部分民商事审判业务专家及资深法官精心编写了《民法典背景下企业民事法律实务》一书。这些法官都具有较为深厚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审判实务经验，熟悉司法实务中各类企业的法律风险。本书从企业实际出发，在内容编排上分为六个篇章，分别聚焦民法精神与企业发展、企业内部治理、企业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企业交易规则、企业市场交易风险、企业诉讼规则方面的问题。同时，本书采用法律实务问答的方式予以编排，力求指导专业化、服务精准化、内容实用化、查询便捷化、语言通俗化，对有效保障企业权益，引导企业遵守法律规定，有效防范和规避市场风险提供了具体指引与参考。期冀本书的出版，可以更好地服务企业经济发展，为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助力。

“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即将收官，“十四五”时代即将到来，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将在民法典的顺利施行下，在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的推动下获得高质量发展，释放新潜能、培育新动能、激发新活力。法律人更需主动作为，借民法典出台之机，握准法治助推的航向，用法治优化我国多元经济体、新型经济体营商环境，积极助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破浪前行。

- 凡例
- 第一章 民法精神与企业发展
 - 1. 企业在经济活动中如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2. 企业平等保护原则在《民法典》中是如何体现的？
 - 3. 《民法典》中的自愿原则对企业发展有何重要意义？
 - 4. 企业在经济活动中应当如何遵循公平原则？
 - 5. 诚实信用原则如何调整和规范企业的经济活动？
 - 6. 公序良俗原则是如何调整和规范企业经济活动的？
 - 7. 《民法典》对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有哪些具体规定？
- 第二章 企业内部治理
 - 一、企业设立
 - 1. 《民法典》对于法人的规定有哪些新精神？
 - 2. 法人与非法人组织之间有什么区别？
 - 3. 法人的责任是有限责任吗？
 - 4. 设立人在设立企业过程中从事的民事活动，假如最后企业并未设立成功，相应的法律后果由谁承担？
 - 5. 企业设立过程中，设立人为设立企业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由谁承担？
 - 6. 企业依法设立分公司后，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外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相应的民事责任由谁承担？
 - 7. 两家企业合并后，合并前的债权债务由谁享有和承担？
 - 8. 企业分立后，分立前的债权债务如何处理？如分立后的企业之间对债权债务进行了约定，该约定是否有效？
 - 9. 非法人组织的范围和责任承担？
 - 二、企业运行
 - 10. 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有什么职能？

- 11. 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等，股东有什么救济途径？企业根据上述决议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是否会受到影响？
- 12. 公司的注册登记事项具有什么法律效力？
- 13. 企业法人的实际情况与登记事项不一致的，以实际情况为准还是以登记为准？
- 14. 法定代表人对外签订合同，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企业承担还是由法定代表人承担？
- 15. 法定代表人越权行为的法律后果？
- 16. 公司内部治理中，如何对法定代表人的权限进行有效约束和管理？
- 17. 哪些情况下，企业的股东可能为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 18. 公司的全部财产如果不足以清偿所有债务，公司的股东是否还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 19. 章程在企业治理中的作用？
- 三、企业终止
 - 20. 企业解散、企业进入清算程序、企业进入破产程序，这三者之间有什么区别？
 - 21. 哪些情形会导致企业解散？
 - 22. 企业解散后，后续还有哪些程序？
 - 23. 企业解散后依法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如清算后还有剩余财产应如何分配？如清算过程中发现资不抵债又应如何处理？
 - 24. 公司清算有哪几种情形？其中的区别和联系是什么？
 - 25. 法人的清算义务人的范围及清算义务人的清算责任？
 - 26. “破产”对企业意味着什么，破产就意味着企业倒闭吗？

- 27.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和企业注销之间有什么区别？
- 第三章 企业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
 - 一、人格权
 - 1. 企业是否可以将名称、名誉、荣誉等人格利益许可他人使用？
 - 2. 媒体的新闻报道、舆论监督对企业产生了不良的社会影响，是否可以认定为侵害企业名誉权？
 - 3. 当他人侵害了企业名誉权时，侵权人应当承担何种民事责任？
 - 4. 当他人正在实施或即将实施侵害企业人格权的行为时，企业应当如何保护自身权益？
 - 5. 企业经查询发现自己的信用评价有不当之处，应该如何维护自身信用评价？
 - 二、物权
 - 6. 企业作为重要的民事主体，可以享有哪些物权？应如何行使？
 - 7. 企业购买房产、机械设备、机动车，应该履行哪些程序才能获得所有权？
 - 8. 企业与卖方签订购房合同，未办理预告登记，卖方又将该房屋卖与他人，并已过户，企业能否要求卖方交付房屋？
 - 9. 企业购买机动车，已交付，但还未过户，后因卖方其他债务问题，该车被法院查封，企业是否取得该车所有权？
 - 10. 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某套房产归企业所有，但还未办理产权登记，企业是否已拥有房屋所有权？能否直接将该房屋转让？

- 11. 企业的厂房在何种情况之下能够被征收、征用？在不当征收、征用的情况下，企业可以寻求何种法律救济？
- 12. 企业购买写字楼中的某层作为办公用房，能否在该层对应的外墙面张贴广告宣传图文？
- 13. 企业能否将其所有的或者租赁的住宅用房作为办公用房？
- 14. 企业员工偷偷将仓库中的货物转移并卖给第三人，第三人已实际占有该批货物，企业能否要求第三人返还货物？
- 15. 企业租赁房屋并经出租人同意进行装修，租赁合同解除后，装修物归谁所有？
- 16. 企业能否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能否利用农村土地开展非农业经营活动？
- 17. 企业取得一块建设用地的使用权，使用期限到期后能否续期？续期是否需要缴纳费用？
- 18. 企业在有使用权的建设用地上建造了房屋，能否将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分别转让或抵押给不同的人？
- 19. 企业为保障自己酒店的视野，与相邻建筑物所有人约定不能加高，若双方均转让不动产，该约定对受让人是否有效？
- 20. 企业为保障所开发旅游区环境，与周边村委会约定周边土地禁止搞养殖，该约定对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是否有效？
- 21. 企业为他人提供担保，为保障承担担保责任后能够追偿到位，企业能否要求被担保人向其提供担保？
- 22. 企业与债务人书面约定以机动车质押，但由债务人继续使用该机动车，企业对该机动车是否享有质权？

- 23. 企业有权处分的哪些权利可以出质？权利质权的设立应符合哪些条件？
- 三、债权
 - 24. 企业与卖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后发现卖方无权处分房屋，买卖合同是否有效？
 - 25. 企业在交易过程中，因操作失误多付货款，能否要求收款方退回多收的货款？
 - 26. 与企业无关的第三人，为企业的利益不受损害而管理企业事务，为此支出的必要费用应当由谁承担？
- 四、知识产权
 - 27. 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有哪些？
 - 28. 企业参加展会时如何保护知识产权？
 - 29. 企业接到他人发送的知识产权警告函时应如何处理？
 - 30. 企业如何申请并获得专利权？
 - 31. 企业对员工离职后作出的发明创造是否享有专利权？
 - 32. 企业如何进行品牌建设？
 - 33. 企业如何保护自身著作权以及防范著作权侵权风险？
 - 34. 企业如何保护自己的商业秘密？
 - 35. “互联网+”时代企业如何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 36. 企业对数据信息享有什么样的权利？如何对数据信息进行保护？
- 五、民事责任
 - 37. 企业委托律师事务所代理诉讼案件，因律师原因导致有利证据被认定无效，律师事务所应否承担民事责任？
 - 38. 两个以上企业承担按份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份额的，应如何处理？
 - 39. 企业如果承担连带责任，如何确定各连带责任人之间的内部责任和外部责任？

- 40. 当企业权利受到侵害，可以要求侵权人承担哪些民事责任？
- 41. 企业能否以新冠肺炎疫情属于不可抗力为由，拒绝支付房屋租金？
- 42. 企业违约，同时造成消费者人身、财产损害的，消费者能否同时要求企业承担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
- 43. 企业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受到行政处罚后，是否还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如需要承担，何种责任优先？
- 第四章 企业交易规则
 - 一、合同订立与效力
 - 1. 企业与交易方之间签订的原合同履行期届满后，双方未订立新的合同，但仍依据原合同进行交易，能否视为新合同已订立？
 - 2. 企业的广告、宣传册内容是否作为日后与交易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受该内容约束？
 - 3. 企业向交易方发送已盖章的合同书后，又想变更合同书的内容，能否提出撤销该合同书？
 - 4. 企业收到交易方寄送的同合同样本后，对合同作出变更后盖章寄回给对方，对方收到后未作任何表示，在此情况下合同是否成立？
 - 5. 企业在签订格式合同后，发现合同中存在不利于己方的格式条款，该格式条款是否能成为合同内容？
 - 6. 企业与交易方对合同中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该条款应作何理解？
 - 7. 企业与交易方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对方无故不签订合同，能否要求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 8. 国有企业的股权转让协议未办理批准手续，合同是否有效？

- 9. 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取得授权，对外签订担保合同，公司是否需要承担担保责任？
- 10.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协议约定“劳动者如在提供劳务时受到人身伤害，与用人单位无关”，该协议是否有效？
- 二、合同履行
 - 11. 合同履行中，企业是否只需全面履行合同明确约定的义务即可？
 - 12. 企业在订立合同后，发现合同对质量、价款、履行方式等内容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时，应当如何处理？
 - 13. 双方通过互联网订立电子合同的，供方履行时应当注意什么？
 - 14. 合同约定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人未履行的，第三人可否作为原告起诉债务人？
 - 15. 企业作为债权人与他人在合同中约定由第三人向企业履行债务，第三人不履行时，法律责任应由谁承担？
 - 16. 企业作为第三人能否自愿代合同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
 - 17. 先交货后付款的买卖合同中，买方能否以卖方未交付产品说明书为由拒付货款？
 - 18. 双方订立合同后，先履行义务的一方发现对方可能支付不起货款时，应该怎么办？
 - 19. 债务人提前履行合同的，债权人一定要同意吗？
 - 20. 订立合同后，突发金融危机或遇重大政策调整、疫情等，受到不利影响的一方当事人能否依法解除合同？
- 三、合同保全、变更和转让
 - 21. 他人对企业负有债务已到期，他人在第三人处有应收账款，此时企业能否直接向该第三人主张权利？

- 22. 企业行使代位权，因此从第三人处取得的财产能否直接用于清偿其对债务人的到期债权？
- 23. 他人对企业负有债务的情况下，将自己的财产无偿转让给第三人，影响企业债权实现的，企业怎么办？
- 24. 他人对企业负有债务的情况下，低价对外转让财产，影响企业债权实现的，企业能否请求撤销？
- 25. 企业行使债权人撤销权胜诉，能否直接以债务人不当处分的财产清偿自己的债权？
- 26. 企业与相对方签订合同后，如何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 27. 企业对相对方享有的债权，能否转让给他人？
- 28. 企业转让债权，需要履行什么样的程序？
- 29. 企业与他人约定，将企业的债务转由他人来承担，是否要征得债权人的同意？
- 30. 企业与相对方签订合同后，能否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转移给他人？
- 四、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31. 企业对同一对象欠付多项债务，在其无法偿还所有债务的情况下，其所作的清偿具体是归还哪一笔应如何确定？
 - 32. 在企业清偿相关债务的数额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的情形下，是认定先还主债务还是先还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利息？
 - 33. 除了当事人之间约定或协议解除的事由外，哪些情形下企业可以主张解除合同？
 - 34. 出现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可以解除合同情形时，企业在一定期间内没有行使解除权，是否会导致权利消灭？

- 35. 企业认为存在合同解除情形，但又不能与对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可以通过何种方式主张解除？
- 36. 企业因对方违约提出解除合同，在合同解除后能否依据合同的违约条款请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 37. 企业与对方解除合同后，对方应向企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那么企业是否还可以要求担保人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 38. 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对方交付一批海鲜，但对方下落不明导致无法交付货物，此时企业应作如何处理？
- 39. 企业通过提存交付货物的，货物的所有权及孳息归谁所有？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以及提存费用应由哪一方承担？
- 五、买卖合同
 - 40. 企业与卖方签订了购房合同，后因房屋其他继承人不同意出售，导致无法过户，企业如何维权？
 - 41. 企业向买方出售货物，约定由承运人负责运输，运输途中遭遇山体滑坡，产生的货物损失风险由谁来承担？
 - 42. 企业通过拍卖获得一块土地，发现实际面积与竞买合同记载相比严重缩水，企业能否要求拍卖人承担责任？
 - 43. 企业签订了一份成套设备采购安装合同，约定检验期间为设备到场后三天，安装后发现质量问题如何维权？
 - 44. 企业购买了部分建材，现场看管员在送货单上签字，后发现实际数量与采购数量不符，能否拒付尾款？
 - 45. 企业根据客户的指示直接向第三方交付货物，三方之间约定的质量标准不同，以哪个标准为准？
 - 46. 客户在买卖试用期内将试用汽车出租给他人使用，企业要求客户支付购车款，客户能否拒绝？
 - 47. 试用期间汽车被盗的风险由企业还是客户承担？

- 48. 企业与客户签订了一份设备销售和安装协议，约定了所有权保留条款，企业如何取回该设备？
- 49. 企业取回设备后以市场价出售给第三人，所得价款该如何处理？
- 六、借款合同
 - 50. 借款合同的定义和常见类型有哪些？对现代经济社会具有什么意义？
 - 51. 企业在签订借款合同时应采取什么形式？是否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 52. 借款合同应包括哪些内容？
 - 53. 企业能否投资经营放贷业务，以出借资金赚取利息？
 - 54. 企业在参与民间借贷活动时，哪些借贷行为会被认定无效？通常会如何处理？
 - 55. 企业在向银行申请贷款时，应如实提供哪些资料？
 - 56. 借款时预先扣除利息是否允许？复利是否予以保护？
 - 57. 借款没有约定还款期限的，应如何处理？
 - 58. 在民间借贷中如何认定高利放贷行为？
 - 59. 在民间借贷中如何有效防范套路贷行为？
- 七、租赁合同
 - 60. 企业承租房屋期间，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企业能否优先于他人购买该房屋？
 - 61. 承租人欠付租金已达两年，在此期间出租企业未进行催讨，出租企业还能否主张承租人支付租金？
 - 62. 在租赁期限内，租赁物的所有权发生变动，作为承租人的企业能否主张继续租赁？
 - 63. 企业向承租人转租厂房，因承租人未及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导致出租人要求解除合同收回厂房怎么办？
- 八、融资租赁合同

- 64. 企业欲使用某机器设备，但缺少资金，如何通过融资租赁的办法妥善解决？
- 65. 企业虚构租赁物与融资租赁公司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有效吗？
- 66. 企业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涉及医疗器械的融资租赁合同，该企业已经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但融资租赁公司未取得，合同有效吗？
- 67. 企业作为融资租赁合同的承租人，如何受领租赁物？
- 68. 融资租赁合同中的承租企业，收到的租赁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怎么办？
- 69. 融资租赁合同的承租企业发现租赁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向出卖人行使索赔权的，能否以此为由拒付租金？
- 70. 融资租赁合同的承租企业无力支付租金，有什么法律后果？
- 71. 企业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从承租人处购买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机器设备，出租人能否要求返还？
- 72. 融资租赁合同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解除合同？
- 73. 融资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归谁所有？
- 九、保理合同
 - 74. 企业经营缺乏资金，但手头的应收账款又尚未到期，能否通过保理合同获得资金支持？
 - 75. 应收账款债权人企业与债务人企业虚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人，保理人能否要求债务人企业归还款项？
 - 76. 债务人企业收到保理人发出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的，债务到期后应当向谁履行？
 - 77. 债务人已经收到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的，债权人企业与债务人企业还能变更合同价款吗？

- 78. 有追索权保理与无追索权保理的区别?
- 十、技术合同
 - 79. 企业经营过程中可能签订哪些类型的技术合同?
 - 80. 企业员工研究开发出的技术成果, 相关权益属于企业还是属于员工个人?
 - 81. 企业在对外签订技术合同时, 如何确定技术成果的权益归属?
 - 82. 哪些情形可能导致企业签订的技术合同无效?
 - 83. 企业在哪些情形下可以解除、撤销或变更技术合同?
 - 84. 技术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后, 企业将面临哪些法律后果?
- 十一、合伙合同
 - 85. 合伙合同终止后未清算, 合伙人能否请求分割合伙财产?
 - 86. 甲乙二人合伙, 甲作为执行合伙事务人能否请求支付报酬?
 - 87. 甲乙二人合伙, 若产品积压, 严重亏损, 该如何分担损失?
 - 88. 甲乙两人合伙办厂, 甲对外有个人欠款, 甲的债权人能否自行接单安排生产?
 - 89. 合伙期间某一合伙人去世, 其子女能否继承合伙人身份?
- 十二、其他合同
 - 90. 因欠缴电费被停电影响生产经营, 能否要求供电公司赔偿?
 - 91. 赠与财产之后又后悔了, 能否撤销赠与合同, 收回赠与财产?
 - 92. 受托加工承揽, 能否交由其他单位制作完成?

- 93. 定作加工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如何解决？
- 94. 对于定作人委托加工的产品，能否复制相关资料，生产类似产品？
- 95. 承揽合同订立之后，定作人能否解除合同？
- 96. 运输公司承运的货物发生了损坏，损失如何计算，由谁承担？
- 97. 聘请中介人促成与他人订立合同，但中介人未成功完成任务的，是否还需要向其支付中介费？
- 98. 中介人牵线搭桥后能否绕开中介人，自行达成合同，省下本应支付的中介费？
- 第五章 企业市场交易风险
 - 一、违约风险
 - 1. 买卖合同签订后，货物价格飙升，出卖方宁愿承担违约金也不愿意交付货物，企业能否要求对方交货？
 - 2. 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尚未届满，但对方企业已人去楼空怎么办？
 - 3. 合同约定交付的标的物已被法院另案查封，能否起诉要求对方交货？
 - 4. 企业购买的机器设备质量存在问题，对方修理后，能否要求对方赔偿因延误而造成的损失？
 - 5. 企业存在违约行为，但对方主张的违约金数额远超过实际损失数额怎么办？
 - 6. 如何区分定金和订金？没有实际支付的定金算数吗？
 - 7. 对方违约，合同中同时约定了定金和违约金，该如何主张赔偿？
 - 8. 因季节性原因，产品销路不好，买受人以此为由拒绝接受货物怎么办？

- 9. 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不能正常交货，企业是否要承担违约责任？
- 10. 加工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定作企业知道设备存在问题后仍继续生产造成的损失，应当由谁承担？
- 11. 合同双方都存在违约行为，应当如何赔偿损失？
- 12. 由于上游企业未能及时提供原材料导致违约的，是否免责？
- 二、担保风险
 - （一）企业担保风险的一般知识
 - （二）抵押
 - （三）质押
 - （四）留置权
 - （五）保证
- 三、代理风险
 - 60. 企业在商事交易中，如何借助专业机构或力量从事专业性较强的事务？
 - 61. 授权委托书一般应包括哪些内容？
 - 62. 企业委托销售公司采购原材料，销售公司与经销商恶意串通，以次充好，企业如何维护合法权益？
 - 63. 货代企业接受未在交通主管部门办理提单登记之无船承运人委托签发提单，国内企业作为托运人，如何维权？
 - 64. 某企业受甲厂委托代购钢材，乙厂亦委托该企业代售钢材，该企业可否同时代理甲厂、乙厂订立钢材买卖合同？
 - 65. 某企业受果品公司委托运送鲜果，途中车辆突发故障，无法按约运到，该企业可否转委托？

- 66. 纺织厂依约向服装厂交付布匹，服装厂车间主任在收货清单上签字，车间主任的行为可否代表服装厂？
- 67. 百货公司授权业务员购买100台彩电，业务员签订了100台冰箱的买卖合同，该合同是否对百货公司生效？
- 68. 业务员离职后，企业未收回盖有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业务员持委托书以公司名义订立合同，企业是否受该合同约束？
- 69. 企业欲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商业投资，如何签订委托合同？
- 70. 五金厂委托货代公司订舱，后听闻货代公司在办理其他订舱业务中曾经出错，对其失去信任，五金厂可否解除合同？
- 71. 外贸公司受国内货主委托，以自己名义作为卖方与国外买方签约，该出口合同能否直接约束国内货主？
- 72. 外贸公司受国内货主委托，以自己名义作为卖方与外商签约，后外贸公司因外商原因未履行受托义务，如何处理？
- 四、侵权风险
 - 73. 什么是侵权责任？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有什么区别？
 - 74. 什么是共同侵权行为？共同侵权的责任如何承担？
 - 75. 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化体育活动，活动过程中受到损害，能否请求侵权赔偿？
 - 76. 当事人的人身遭受损害，能否要求对方赔偿营养费和住院伙食补助费？还可以主张哪些费用？
 - 77. 多人在同一起事故中死亡，部分为城镇居民，部分为农村居民，是否以相同的死亡赔偿金数额赔偿？
 - 78. 公司是否可以因声誉损失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 79. 怎么理解侵权责任中的公平责任？

- 80. 工作人员造成他人损害的，用人单位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 81.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造成他人损害的，责任如何承担？
- 82. 按照定作人要求进行加工、修理等工作，承揽人在工作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的，责任如何承担？
- 83. 消费者在经营场所、公共场所受伤，该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承担何种责任？
- 84. 企业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可能承担哪些侵权责任？如何确定损害赔偿数额？
- 85. 企业的知识产权被恶意侵害，遭受重大损失，能否要求惩罚性赔偿？
- 86. 企业开发出几款新产品，能否在未申请专利之前先行发布，试水市场反应？
- 87. 企业在注册和使用企业名称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 88. 他人的产品畅销，但已经被授予专利，企业能否稍加修改后推出类似产品上市参与竞争？
- 89. 他人在某电商平台销售侵害企业知识产权的产品，企业应如何快速制止侵权？电商平台是否应对网店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
- 90. 企业的爆款产品遭竞争对手投诉下架，应如何有效应对？
- 91.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企业应对被侵权人承担什么责任？
- 92. 产品缺陷由销售、运输或者仓储企业等主体的原因造成，生产企业向被侵权人赔偿后，能否追偿？
- 93. 销售的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销售企业如何承担责任？

- 94. 因产品缺陷危及购买人、使用人等的人身、财产安全的，生产企业、销售企业需要承担哪些方式的侵权责任？
- 95. 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应当如何处理？
- 96. 生产、销售企业在什么情况下会面临产品责任惩罚性赔偿？
- 97. 企业在提供或接受汽车租赁服务时，应当如何防范侵权风险？
- 98. 企业买卖二手汽车存在哪些侵权风险，如何防范？
- 99. 企业经营中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 100. 企业经营中存在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的，在何种情形下应支付惩罚性赔偿？
- 101. 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后果，由两家以上企业的行为造成的，如何确定各企业的责任承担？
- 102. 企业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没有明确的被侵权人，还需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吗？
- 103. 某化工厂将一批剧毒原材料交给乙厂代为保管，后原材料发生泄漏，造成他人损害，谁承担赔偿责任？
- 104. 因高压触电导致人身损害，供电公司需要承担责任吗？
- 105. 企业采取安全措施及尽到警示义务后，受害人未经许可进入危险区域发生损害的，责任如何承担？
- 106. 企业的建筑物倒塌致人损害的，责任如何承担？
- 107. 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内，因工程质量缺陷造成建筑脱落并致人损害的，责任如何承担？

- 108. 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施工企业承担何种责任？

- 第六章 企业诉讼规则

- 1. 企业之间签订合同或者从事其他民事法律行为，可以约定适用外国法吗？
- 2. 企业能否适用商业习惯处理经济纠纷？
- 3. 企业与他人发生纠纷，在诉讼过程中如何确定诉讼代理人？
- 4. 企业的合法权益受侵害，应在多长时间内提起诉讼或主张权益？
- 5.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对企业所从事的经济活动会产生哪些影响？
- 6. 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前的最后6个月内遇到特定障碍（例如新冠肺炎疫情等）不能到法院起诉行使请求权的，企业的权利还能得到保护吗？
- 7. 在哪些情形下，企业可以主张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 8. 企业与他人发生纠纷时，除了到法院提起诉讼外，还有哪些途径可以解决？
- 9. 除了到法院立案大厅现场立案外，企业还可以通过其他哪些途径提起民事诉讼？
- 10. 企业在经济纠纷中如何防范对方的虚假诉讼行为？

凡例

文件名称	本书指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民法典》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民法通则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民事诉讼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合同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合同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公司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公司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公司法解释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担保法解释》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	《九民纪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	《变更、追加当事人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企业改制民事纠纷案件规定》

文件名称	本书指称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非法放贷刑事案件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民间借贷案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	《民法总则诉讼时效制度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民事案件诉讼时效制度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医疗损害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环境污染刑事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触电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	《高空抛物、坠物案件意见》

第一章 民法精神与企业发展

本章精要

民法典是规范平等主体之间人身和财产关系的法典，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民法典的核心价值观体现为民法的基本精神。民法精神是指导民事主体之间民事行为准则的共同意识，而民法基本原则作为最抽象的民事行为准则，比具体民事法律规范更能体现民法的内在精神，民法精神蕴含在民法基本原则中。自愿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公序良俗原则、公平原则、绿色原则等充分体现了民法自由、平等、权利本位等基本精神。民法精神对促进市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企业的发展离不开民法精神的弘扬和守护。民法精神强调平等、诚信、秩序等，这与市场经济的要求与发展规则高度契合，表现为对企业等市场主体“平等”“自由”的崇尚。就民法精神与企业发展的关系而言，具体表现为：民法是保护企业权利的法律，企业的合法权益一律受到平等保护；民法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法律，意思自治原则赋予了企业家干事创业的动力；民法是规范企业行为的法律，企业在行使自己权利的同时，还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公序良俗原则，促进形式公正和实体公正的实现；民法还是督促企业绿色发展的法律，企业在经济活动中应当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顺应时代发展潮流，促进生态文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内核，是民法精神的集中体现，弘扬企业家精神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一脉相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国家层面、社会层面、个人层面对应着企业的爱国情怀、社会责任和诚信守法等。归根结底，在经济活动中，各类企业应当大力弘扬民法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因此，本书第一章便聚焦民法基本原则，讲述民法的精神与企业的发展。

1. 企业在经济活动中如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法条索引

《民法典》第1条

解读与适用

核心价值观是一个国家的重要稳定器。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核心价值观必须同自身的历史文化相契合，同自身需要解决的时代问题相适应。党的十八大提出，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分别从国家、社会、个人三个层面阐释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涵和目标。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于在全社会形成广泛的价值认同、文化认同，对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引领社会全面进步，对于集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正能量，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民法精神的集中体现，是《民法典》的精神内核，《民法典》第1条明确立法目的之一就是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民法典》通过规定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合法等原则，民事法律行为、民事责任等制度，发挥民事法律对经济活动、民事权利行使等民事行为的规范、引领和保护作用，对于企业树立规则意识、引领社会风尚、维护公共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贯穿在企业经济活动实践中，企业确立经济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要遵循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要求，做到讲社会责任、讲社会效益、讲守法经营、讲公平竞争、讲诚信守约，形成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政策导向、利益机制和社会环境。要进一步明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企业文化软实力建构的引领作用，在深化认知认同的宣传教育上结合企业自身特色发挥作用，融入企业生产经营的实践中。建立完善相应的政策评估和纠偏机制，防止企业在生产经营实践中出现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背离的现象。同时，要注重经济行为和价值导向有机统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实现市场经济和道德建设良性互动。

特别提示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仅仅是一种普遍意义上的价值遵循，还可以成为法官在具体案件中的说理依据和裁判依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和相互之间的关系必将对民法典的规范解释起到重要价值补充作用。例如核心价值观的民主价值对法人治理结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业主大会的运作方式的影响，富强价值对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范围、物权取得方式的影响，敬业价值对专家责任、代理人责任的影响，和谐价值对相邻关系、婚姻家庭关系的影响，文明价值对人格权保护、环境保护的影响等。

典型案例

瞿某某在其经营的网络店铺中出售两款贴画，一款印有“董存瑞舍身炸碉堡”形象及显著文字“连长 你骗我！两面都有胶！！”另一款印有“黄继光舍身堵机枪口”形象及显著文字“为了妹子，哥愿意往火坑跳！”杭州市某居民在该店购买了上述印有董存瑞、黄继光宣传形象及配文的贴画后，认为案涉网店经营者侵害了董存瑞、黄继光的名誉并伤害了其爱国情感，遂向杭州市西湖区检察院举报。